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　公告编号:2011-5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力	董事长	因事	刘谦
李灼贤	董事	因事	李明亮
洪荣坤	董事	因事	李明亮
高仕强	董事	因事	刘谦
王进	董事	因事	林诗庄
王珺	独立董事	因事	朱卫平
冯晓明	独立董事	因事	宋献中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潘力、总经理林诗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晓晴及财务经理秦敬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8,192,583,129.00	34,596,318,255.00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50,810,681.00	10,165,754,201.00	0.84%
股本(股)	2,797,451,138.00	2,797,451,13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3.63	0.8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29,756,060.00	18.05%	10,500,517,745.00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842,300.00	-59.83%	415,491,040.00	-3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55,576,726.00	-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52	-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66.67%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66.67%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50%	4.04%	-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26%	5.54%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102,359.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6,377.3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3,359,377.00	
所得税影响额	-19,735,81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9,367,064.67	
合计	-154,089,393.8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5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232,256,158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1,777,18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78,639,451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	23,610,4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68,78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10,975,39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10,259,685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92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在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对粤嘉公司计提28,336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第三季度母公司报表计提粤嘉公司长期投资减值损失29,759.69万元,减少母公司净利润29,759.69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5万元,同比下降59.83%。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意见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及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目前,公司股票已经停牌,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工作正在完善当中。继续推进公司重组工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定向非公开发行138,047,1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0年5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粤电集团承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粤电力股票。	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曹江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蔡慧敏

公司负责人曹江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慧敏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95,519,326.02	15,638,879,395.37	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154,799,387.91	1,422,324,002.24	1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67	3.3279	113.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504,487.28		1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369		7.0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61,797.78	195,594,589.64	7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8	0.4400	6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2	0.4077	45.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8	0.4400	6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14	11.5663	增加0.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36	10.7162	减少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79,438.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9,385,45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95,599.49
所得税影响额	-4,986,97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9,888.34
合计	14,374,759.5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4,502,208	人民币普通股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631,04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07,7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0,6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95,8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9,92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4,288,5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76,3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其他应收款	58,416,417.05	142,104,067.85	-58.89%
长期股权投资	213,274,847.11	105,222,218.02	102.69%
在建工程	843,195,335.64	49,728,071.24	159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1,159.00	47,388,148.48	-49.06%
应付票据	3,694,693.23	84,956,517.75	-95.65%
应付账款	677,770,109.42	1,764,116,893.37	-61.58%
预收账款	171,626,961.31	124,029,353.36	38.38%
应缴税费	97,239,877.59	-1,733,404.24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4,741,803.61	13,772,003.80	79.65%
其他应付款	203,833,474.11	73,679,493.03	176.65%
长期借款	4,652,711,663.61	3,344,185,284.24	39.1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753,000.00	427,392,000.00	36.12%
资本公积	1,450,003,966.81	65,755,987.39	2105.13%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23,636.19	10,170,727.59	240.42%
销售费用	110,932,259.87	83,835,039.26	32.32%
资产减值损失	6,343,427.02	68,057,162.08	-90.68%
投资收益	-126,098.49	2,956,977.25	-104.26%
营业外收入	41,397,455.99	27,494,398.33	50.57%
所得税费用	91,381,109.81	30,310,060.61	201.49%

变动原因主要为:

1、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往来款减少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巨石集团报告期末支付收购其美国独家代理商100%股权所致;

3、在建工程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技改,由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巨石九江本期盈利弥补了部分以前年度亏损,使得可抵扣的经营亏损减少所致;

5、应付票据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6、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进口原料款所致;

7、预收款项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持续上升所致;

8、应缴税费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

9、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非经营性往来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12、实收资本的增加,是因报告期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收购子公司巨石集团49%股权所致;

13、资本公积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了收购子公司巨石集团49%股权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1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大幅增长,使得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较多;

15、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导致运输、佣金等费用增加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7、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8、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导致应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巨石集团49%股权所作承诺	若巨石集团在2011-2013年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计的当年利润值(2011年、2012年、201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3,928万元、77,086万元和77,086万元),则中国建材、振石集团将按上述预计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按其对巨石集团的原持股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对中国玻纤进行补偿	正在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江林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1-5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7日在广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刘谦副董事长、钟伟民董事、孔惠天董事、李明亮董事、林诗庄董事总经理、饶苏波董事、张雪球董事、朱卫平独立董事、杨治山独立董事、刘海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潘力董事长、李灼贤董事、洪荣坤董事、高仕强董事、王进董事、王珺独立董事和冯晓明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潘力董事长和高仕强董事均委托刘谦副董事长、李灼贤董事和洪荣坤董事均委托李明亮董事、王进董事委托林诗庄董事、王珺独立董事委托朱卫平独立董事,冯晓明独立董事委托宋献中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今年前三季度,受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我公司控股58%的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嘉公司")出现了较大程度的经营亏损,我公司对粤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出现了减值迹象。经公司对粤嘉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对粤嘉公司计提28,336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第三季度母公司报表计提粤嘉公司长期投资减值损失29,759.69万元,减少母公司净利润29,759.69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5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52》。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电力发展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成本,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按照26%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020万元人民币,同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为22,032.4万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26%股权比例。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刘海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1名关联董事潘力、李灼贤、刘谦、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王进、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模式的议案》

同意调整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模式,将其燃料采购对象变更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2011年度预计采购燃料3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刘海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11名关联董事潘力、李灼贤、刘谦、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王进、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1-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受燃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控股58%的子公司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嘉公司")出现了较大程度的经营亏损,我公司对粤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出现了减值迹象。经公司对粤嘉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对粤嘉公司计提28,336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第三季度母公司报表计提粤嘉公司长期投资减值损失29,759.69万元,减少母公司净利润29,759.69万元,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35万元。

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资产的影响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50%,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粤嘉公司主要经营煤电厂2×125MW+2×135MW燃煤发电机组。其中两台125MW机组根据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同意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等4台燃发电机组列入我省2009年关停机组计划的复函》(粤发改能源[2008]175号)列入广东省2009年小火电关停计划,我公司于2009年第三季度计提28,4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详见2009年10月31日相关公告,编号2009-34),同时,根据广东省发改委《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复函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1]1237号),粤嘉公司目前运营2×135MW燃煤发电机组将在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两台机组投产后关停。根据广东粤电大埔电厂的建设计划,两台机组预计在2015年底投产,因此预计粤嘉公司的经营期限到2015年底结束。同时,由于燃料价格的上涨,粤嘉公司在2009年、2010年相继出现了经营亏损。粤嘉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称为资产》已经出现了减值迹象,我公司对粤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也同步出现了减值迹象。

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粤嘉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粤嘉公司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431,786,124元。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446,752,15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粤嘉公司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为446,752,156元。同期,粤嘉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30,111,532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283,359,377元。

2011年6月30日,粤嘉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18,056,953.17元,如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则净资产余额调整为634,697,576.17元,按照58%的持股比例,股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对应的价值为368,124,594.18元。截止到2011年6月30日,我公司对粤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701,279,338.42元,应计提投资减值准备333,154,744.24元;我公司在以前年度已经确认投资减值准备35,557,877元,应补提减值损失297,596,867.24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1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35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损益11,901万元。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杨治山、刘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1-5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公司")是我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26%、35%、30%和9%,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774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该公司持有贵州粤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黔公司")55%股权,粤黔公司主要经营贵州盘南电厂4×600MW燃煤发电机组。

西投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公司,其自身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解决。近期国家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导致该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经营压力陡增。截至2011年6月30日,西投公司总资产87.3亿元,净资产14.1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3.79%,实现营业收入18.43亿元,营业利润-1.213万元,净利润-1.225万元。为改善其经营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26%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02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为22,032.4万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26%股权比例。本次增资由西投公司各股东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注入。

本公司和西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增资西投公司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事项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8.99%的股份,持有西投公司35%股权,为本公司和西投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西投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22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048602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的总资产1,177亿元,净资产360亿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430亿元,实现净利润30.26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按照26%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7,02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为22,032.4万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26%股权比例。

四、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对西部投资进行增资,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促进西部投资项目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7,0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粤电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杨治山、刘海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粤江公司与燃料公司签署的《燃料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1-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燃料采购模式的议案》。

广东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江公司")是我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负责运营两台2x300MW燃煤发电机组。粤江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燃料一直向韶关发电厂购买,韶关发电厂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粤江公司与韶关发电厂之间的燃料采购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经我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粤江公司向韶关发电厂在2011年度预计发生燃料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为11亿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实际发生燃料采购金额94,053万元。目前,由于韶关发电厂"经营业务发生变化,今后不再对外销售燃料。

为保证粤江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粤江公司燃料采购模式,将其采购对象变更为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2011年度预计采购燃料3亿元。燃料公司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65%和35%股权共同组建,注册资本6.3亿元,主营业务为"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的销售、仓储"。粤江公司向其采购燃料,可充分利用集团采购的规模优势,有效控制经营成本。

本公司和燃料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燃料公司采购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九江")

2、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

3、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攀登")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九江担保2.5亿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担保27.8亿元;

2、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成都担保0.62亿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成都担保18.69亿元;

3、巨石集团本次为巨石攀登担保0.3亿元,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攀登担保1.7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1.44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2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十里支行、九江银行十里支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九江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十里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②.向九江银行十里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2、被担保人名称: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6,193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成都共计人民币6,193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①.向中国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89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②.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③.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300万元人民币海外出口代付项下一年期以内出口订单融资业务,期限1年。

3、被担保人名称: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担保协议总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期限1年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巨石集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攀登向中国农业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巨石集团预计在2011年度为巨石九江提供担保32亿元,为巨石成都提供担保24亿元,为巨石攀登提供担保5亿元《详见公司2011-008号公告)。在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后,巨石集团累计为巨石九江提供担保27.8亿元,累计为巨石成都提供担保18.69亿元,累计为巨石攀登提供担保1.7亿元,均未超过公司预计的2011年度担保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九江

巨石九江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5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九江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96,530.93 万元, 负债总额243,621.37万元, 净资产52,909.56万元,2010年净利润-2,47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82.16%。

2.巨石成都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64,990.07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成都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0,419.01 万元,负债总额147,432.79万元,净资产72,986.22万元,2010年净利润4,88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66.89%。

3.巨石攀登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是巨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2,9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项灿冰;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和产业及其他高科技领域用)。

巨石攀登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56,577.21万元,负债总额31,165.58万元,净资产25,411.63万元,2010年净利润8,090.86万元,资产负债率55.0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232,5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481.899万元《全部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计714,39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02.28%,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34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